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巷弄長照站及相關服務據點執行旨揭計畫，如因應疫情需調整課程規劃，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鑒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課程係以服務一期十二周為單位，每期最高支付新臺幣3萬6千元整，如疫情達服務據點停止服務（課）標準，則方案課程順延至疫情結束續辦，補助費用由服務據點檢具相關單據向所轄縣市政府核實請領，不受課程中斷、未依限完成前後測以及平均出席人數未達標準影響。

（二）如疫情持續流行致使中斷之方案課程無法續辦，則在每期支付額度上限內，由服務據點檢具已辦課程及業務執行所需相關單據向所轄縣市政府核實補助。

（三）原縣市核定辦理之方案課程，如整期未開辦，則服務據點不得向縣市政府申請該期補助費。

二、巷弄長照站及相關服務據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未達停止服務(課)標準，由縣市自行宣布停止服務(課)，本計畫費用補助原則同上。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